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1〕104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 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通知》（晋市监发〔2021〕195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并于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的免罚案件台账和免罚主体信息。联系人：邱志强，联系电话：0356-2055135，电子邮箱 jczcfgk@163.com.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sscjjgj—2021—002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1〕195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 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局、队）：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深入提升监管效能和治理水平，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省局研究制定了《山西省市

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免罚清单》），已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执行中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贯彻执行《免罚清单》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其在执法工作中的重要指导作用。行政处罚不是目的，警示教育才是目的。将市场监管法律中已经明确的依法可不予处罚事项归纳整理并主动向社会公示，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法公平公正执法的重要保障，更是我省市场监管部门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所属机构要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严格依法履职的基础上，对涉嫌违法的事项认真调查核实，精准裁量处理，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程序、救济等合法权利，处罚裁量要合理适当、过罚相当，禁止以机械教条、简单粗暴的方式套用法律条款，也应正确发挥《免罚清单》的指导作用，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给予处罚的，要严格依法处罚，不得出现失职、渎职甚至徇私枉法现象。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事项相关重要条件。“首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在同一领域、同一空间内第一次有某种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免罚案件台账》和《免罚主体信息库》，确保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首次违法”的合理判定；包容免罚清单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在执法文书

中引用，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免罚清单》的执行要与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在规定的裁量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主观故意、危害程度等各项因素，避免过罚不当和同案不同罚的情况发生，坚持比例原则，确保处罚公正、合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对免于处罚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教育、警示。经裁量后免于处罚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其违法行为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不予公示，当事人主动要求公示的除外。各单位要创新理念，灵活运用行政指导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以案普法、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注意法律效力问题，做好宣传贯彻工作。本清单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造成清单事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和落实工作，并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

五、认真组织实施，做好经验总结和问题反馈。《免罚清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二年。各级部门在贯彻落实中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局，联系电话：0351-7680216，电子邮箱：sxscfg@126.com。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明产品明示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性质和用途，用中文相应提供有关说明；(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及人身、财产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生产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管辖范围内变更生产地址、增加生产类别、扩大生产规模等，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第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名称、地址、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仍从事生产、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产品说明书上标注的生产许可证号和生产地址标注生产标志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号和生产地址。第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标注生产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加工企业的包装产品，未在产品上标注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和联系方式，或者未明示产品名称、规格、等级、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等标识的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以标注。 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加工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生产许可证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定期提交生产许可证报告的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产品报告。第十五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产品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查验和记录义务或未按照行业标准和记委送检的	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较轻，在期限内及责令改正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义务，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对学生成品进行检验。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7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纤维制品	在期限内及责令改正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二）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的；（三）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第三十条：在公益活动中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8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不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所收棉花进行技术处理的	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较轻，在期限内及责令改正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不得混入其他有害物质。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所收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蚕茧的品质、进量； (二)按照行业标准结果将仪评的形质量问题放所收的蚕茧；(五)不得收交桑蚕茧者；(四)不得收购的数据或结论； 行仪与茧(六)分条：违反本办法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首次轻微，违法，在规定期限内及于情节改正的	
9 蚕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仪评时，范及茧定数者，过重或蚕量不分蚕茧的规评蚕果级、售有茧，或蚕等分茧时，范或蚕量并或蚕量问题别、知脚等蚕分	在规定期限内及于情节改正的	
10 蚕丝经营者不具质量文样条本规定，按类别收相物证本条具备麻收标基证字品件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于情节改正的	
11 蚕丝经营者未按国家规定，按性纤维类品种、重量或除麻水分进行国定的等量未异类纤维国别分定及质，麻技术处理的季并规纤维物超晒晾	在规定期限内及于情节改正的	

经营者的义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等，并向消费者说明商品和服务的内容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标明商品或服务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服务的；(四)有价格欺诈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四)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五)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经营者的权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二)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三)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四)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五)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故意使用短重尺码的；(六)不履行价格承诺的；(七)不执行国家明令禁止的高价乱收费项目的；(八)拒绝按照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依法调查询问，或者提不出相应证据的；(九)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十)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十一)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十二)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十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13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商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侵害知识产权损害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五条 电商平台内经营者接到消费者依法依规投诉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损害的，加倍赔偿；对侵权的，与侵权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建立档案。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建立登记制度，并定期核验更新经营者的登记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1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部门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16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拒不改正的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等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八十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消除影响、停止违法行为的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1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款第一项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消除影响、停止违法行为的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1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经营位置信息、属于市场主体或者链接标识的电子页执信市信等信息的首业可办形信息 示政需要情述 置，行不登者上 属情令时改正的 属首次违法，在及 十条规定的不息第 款第七项责第 市台管营执信的 置信信息的链接 标识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或者更新公示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信息，及时准确地披露，不得隐瞒或者误导消费者。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平示其登记情形经营经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更新公示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信息的；
19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规定在首示有关信 息终未按置位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平示其登记情形经营经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更新公示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信息的。
2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更注 用经营查及程户询、户 电示正销的对用户删户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予以处理。电子商务经营者保存的，依照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平示其登记情形经营经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21	网络交易平合经营者内经营的平台经相关材料拒不经营场者相关场出为交者交易网经营内平合平的驻入交具材料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范围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经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经营场所经营的平台内不经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2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信息，或者者上述信息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3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分体办 理场和记保议效历法律定和经 营本未服本全依章务平为采终 止服不能记市后规三；规、台则法 理营改易前本法者易者示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明示其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确保消费者能够辨认。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在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并持续公示至处理期满之日止。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明示其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确保消费者能够辨认。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在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并持续公示至处理期满之日止。
25	参与传销未发展新成 员及未收取非法利益，积极配 合调查的	属于首次违法，在责 令改正的期限内及 时改正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的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的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	<p>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个人、股东等事项变更未办理手续的，首次被发现，自行改正或者责令改正后，果行政期限造成危害的未造成危害的。</p> <p>《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合伙人、股东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p>	<p>首次被发现，自行改正或者责令改正后，果行政期限造成危害的未造成危害的。</p> <p>《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资格证：(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第二十二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行使其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	<p>专利代理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的。</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第二十二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行使其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			

29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第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注被批准的商标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属于首次违法，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依法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2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机关备案。 项第三十七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将清算组组成、清算人姓名、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应当第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企业法人终止营业，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 第九项：对有下列行为的，可以并处：（九）不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法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合伙企业的登记、一个企业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的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登记；逾期不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依法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登记；逾期不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依法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合伙企业在名称中 标明“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六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六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7	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备案的。	在责令期限内依法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第四十一条 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	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并处：(七)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9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实行备案制度。违反本条例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物料等物品；货值超过一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40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p> <p>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p> <p>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41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从事业经营活动时未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的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p>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42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影响食用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为	在责任改正期限内但不且不会造成消费者为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场所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场所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相关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地址、经营项目、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等事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拒不改正的，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在责任改正期限内
43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按品地规定经营，回、许经营按规未销经	食品经营发生告，止经营或被品经营，回、许经营按规未销经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发证部门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发证部门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p>	在责任改正期限内
44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食品类别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食品撤回、许经营按规未销经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食品类别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食品撤回、许经营按规未销经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p>	在责任改正期限内

4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食品生产经营义务的履行相符合的，未建平网经营义案备建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首次违法，在内及轻微，限期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号。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并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首次发现，轻微，限期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审查登记、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管理制度，并在第三方平台服务上公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属情改的正 属节改的正 属首次发现，责改 属首次发现，在责改限期内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自检、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并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抽查考核。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其整改，直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整改仍达不到食品安全要求的，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对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停止服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未履行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自检、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属情改的正 属首次发现，在责改限期内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具备保证食品安全的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并依法记录、保存相关数据信息，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少于二年。通过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保障食品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50	属情改的正 属首次发现，在责改限期内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提供者生产记录入网案件、经营者的相关产品的。</p> <p>属于首次发现，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情节轻微的。</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2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提供者未设置食品安全专员对经网络提供食品或者安全的食品信息进行检查的。</p> <p>属于首次发现，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情节轻微的。</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管理者应当设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供台上的食品经营活动进行及信信息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供台第三十五条食品条食品信息进行及信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3	<p>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p> <p>属于首次发现，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情节轻微的。</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生产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通过生产经营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在其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4	<p>发布农药、兽药广告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未标明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p> <p>属于首次发现，查违法时造成已准为轻微后果的批行纠正危害</p> <p>《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 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使用“国家级”、“最高等级”、“最佳”等用语，未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p> <p>属于首次在互联 网发布广告， 广告内容未在广 告中表明出处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 家级”、“最高等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 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 条规定的；</p>
55	<p>使用“国家级”、“最高等级”、“最佳”等用语发布的广告</p> <p>属于首次违法，经自查自纠并及时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 条规定的；</p>
56		

57	广告中涉及专利号和专利方字样或明的	<p>属首次违法，属已具备证明，违反法在改令行正的</p> <p>属首次能辨明，其行令正的</p> <p>属消广为轻微，为改的</p> <p>属过期文三告审期逾月，内轻正的</p> <p>属准超过广未并容微，限内及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口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未取得经专利申请和已有的专利第三项的专利第一款，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当禁止五广告；禁第广告；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应当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与其他非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应当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三十万元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依法作出处罚。</p> <p>《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条第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58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字样的广告		
59			

60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p> <p>属于首次违法，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预售证号的</p> <p>属于首次违法，广告系通过广播、电视、电影、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取得许可，广告内容虚假，或者未经核实，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预购商品房项目名称；（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三）法律规定应当明示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违反本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予以处罚。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十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前未经监督检验的，或者在验收合格后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p> <p>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61			
62			

63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64	个体工商户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的	属于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必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定条件、技术工人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65	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	属于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66	属于强器请检未送定强器或机及使的，定检未和的期量定的，以续照于计检检的规非量定的范按接属的范。于强制具，定检未送定强器或机及使的，	属于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主动格微，后主动格微，于节轻改且检定合情限期检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环境监测或者医疗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由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6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属于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68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计量器具强检造册，未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工作的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法定计量检定工作。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69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接受对的计量器具管理，计量器具强	属于首次发现，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修改正后在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0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	在责令改正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的范围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器具测得的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规定，应当第六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以 1000 元以下的同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7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工量源的	在责令改正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工作。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知识培训。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2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零油际定费或成值国家给消的量具结售量之许误差造者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销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其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其偏差不得超过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不得超过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p>定：计量值相等第不条得第四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不差偏第（四）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并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予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73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内或者包装上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第六条规定，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应当标注最小商品的净含量和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每件商品的净含量和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每件商品的净含量。</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74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生产证书的生产者，品能的生产证力违反企价规力违生评力	属于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的期限内改正的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第十五条第二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核查，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使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或者拒绝用反对其生产的产品；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p>

75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或者责令 改正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遗失程序要求。《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从论认证结论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进行处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影响认证结论的，应当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76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 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77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 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方法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者发生变化的；（三）资质认定证书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

7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 核定标注未按照标 准规定的 期限 内改正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其检形之一的，应当在下列情形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逾期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第三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第十二条规定的第二项改正的。
79	列入国家能源效率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效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效目录的产品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管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机构备案。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低于第十七条规定，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80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 定技术要求低，或利于制 定科 技成 果等相 关科 学要 求的 国 家标 准合 理利 用技 术要 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先进、可靠、适用、经济、合理。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第七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技术要求不得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第七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技术要求不得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公示。

81	社会团体、企业未按 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 企业标准进行编号 在责令改正的 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 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	---